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依法加强和完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<立法任务分工和进程安排表（2016-2020年）>的通知》（国能综法改〔2017〕110号），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电监会28号令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修订工作，研究起草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修订稿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《办法》自2010年3月实施以来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以下简称许可证）颁发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在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、规范市场秩序、保障电力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功效，持证经营的市场主体格局基本实现。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、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方面相继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化实施了“证照分离”、行政审批标准化及“最多跑一次”等多项创新性实质举措，对进一步完善改进许可管理工作、优化提升许可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同时，《办法》颁布实施已近十年，其间经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、上位法律法规修订调整等重大变化，《办法》中关于许可实施机关、申请条件及材料、监督管理措施、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内容存在上位法律依据不充分、与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及其相关法规、政策文件要求不相符等问题，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工作的需要。鉴于上述原因，对《办法》开展修订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修订工作原则

**（一）重点明确**。针对《办法》中与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等上位法律依据不符或未体现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的条款内容开展重点针对性修订。**一是**根据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最新成果，进一步完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信用监管规范性内容；**二是**紧密结合行政许可标准化、审批服务便民化以及证明事项清理等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对涉及许可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事中事后监管等规范性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；**三是**紧密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对《办法》中规定的出租出借许可证、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施工等法律责任内容依法予以调整完善。

**（二）依法依规。**《办法》修订内容严格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务院针对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发布的各类法规、决定及规范性文件，确保增加、修改以及删除的条款内容均有法可依、有规可循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《办法》修订共涉及条款27条，其中修改调整23条，整体删除3条，单独增加1条。在此基础上形成的《办法》修订稿包括“总则”、“分类与分级”、“申请、受理、审查与决定”、“变更与延续”、“监督检查”、“法律责任”以及“附则”七章，共四十六条，主要修订内容集中在以下几方面。

（一）简化申请材料，缩减办理时限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“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，持续简化许可证申请材料，取消了《办法》中对净资产、经营场所等申请的要求；同时，进一步缩减申请人办理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毁损及遗失补办等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。

（二）厘清监管职责，突出信用监管。**一是**紧扣资质许可管理职能定位，对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监督检查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梳理调整，并增加了对持续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的监管内容；**二是**在总结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相关试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，重点对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单位信用信息归集、披露以及开展信用监管、实施联合惩戒等创新型监管手段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（三）严格依法依规，完善处罚措施。依据最新修订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出租出借许可证、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活动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进行了重新梳理，调整并明确了对上述违法行为可以适用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行政法规的相关罚则；按照权责一致原则，增加了对转包及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的处罚内容。